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CBC 国 中国工商银行

ICBC 📴 工银亚洲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股份代號:349)

聯合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建議私有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撤銷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及

根據該建議寄發付款支票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ICBC 🗵 工银国际

Goldman 高成 Sachs 高盛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CLSA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高等法院已於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在沒有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協議安排 以及確認協議安排項下所涉及之削減本公司股本。

於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發出有關批准協議安排及根據公司條例第60條確認按協議安排削減股本之高等法院命令之蓋印文本連同有關本公司削減股本之會議記錄(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規定之資料)已於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辦理登記手續。截至當天,載於計劃文件內有關協議安排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協議安排則已於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生效。

股份撤銷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於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根據該建議項下的現金付款支票預期將於2010年12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 予計劃股東。

1 緒言

謹此提述(i)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方**」)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該建議(該建議為關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而於2010年10月8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ii)收購方與本公司分別於2010年11月9日和2010年12月20日聯合刊發的公告。除非另行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定義詞彙概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 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高等法院已於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在沒有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協議安排以及確認協議安排項下所涉及之削減本公司股本。

於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發出有關批准協議安排及根據公司條例第60條確認按協議安排削減股本之高等法院命令之蓋印文本連同有關本公司削減股本之會議記錄(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規定之資料)已於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辦理登記手續。截至當天,載於計劃文件內有關協議安排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協議安排則已於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生效。

3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股份撤銷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於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4 根據該建議寄發付款支票

根據該建議項下的現金付款支票預期將於2010年12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建清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暨行政總裁 陳愛平先生

香港,2010年12月21日

收購方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本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收購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 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收購方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王麗麗女士及李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酈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 $M \bullet C \bullet$ 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愛平先生、黃遠輝先生、張懿先生及宗建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王麗麗女士及胡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S.B.S.,太平 紳士、徐耀華先生及袁金浩先生。